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34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
被告 黃泓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3,5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9萬8,334元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3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上開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然被告竟未依約清償消費款及利息，其至115年5月8日止，共積欠消費款新臺幣(下同) 89萬8,334元、循環利息1萬5,206元，共91萬3,540元，是被告應給付原告91萬3,540元，及其中89萬8,334元自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繳款計算式、持卡人計息查詢、繳款利息或減免查詢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57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既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被告雖未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為兼顧兩造之公平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藍琪